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議

中央銀行業務報告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中央銀行業務報告

目　　次

壹、前言－－－－－－－－－－－－－－－－－－－－ 1

貳、經濟金融情勢－－－－－－－－－－－－－－－ 2

參、本行貨幣政策－－－－－－－－－－－－－－－16

肆、本行外匯政策－－－－－－－－－－－－－－－19

伍、結語－－－－－－－－－－－－－－－－－－－－21

附錄：本行業務概況－－－－－－－－－－－－－22

壹、前言

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　邀前來　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當前經濟金融情勢與大院上一會期以來之本行貨幣、外匯政策執行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貳、經濟金融情勢

一、概述

上(2004)年全球經濟表現亮麗，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估計，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5.0%，為 28 年來新高。其中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率為 3.6%，亞洲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率則為 7.3%。

不過，自上年年中以降，受國際原油價格居高不下，全球利率走升，以及中國大陸經濟降溫等諸多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步調呈減緩趨勢。IMF 預測，本(2005)年全球經濟成長會較為走緩，成長率將降為 4.3%。另外，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本年 2 月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上年之 4.1%降為 3.3%。

自前(2003)年下半年以來，由於全球經濟擴張，尤其是中國大陸的強勁需求，加上產油國政治局勢不穩等因素，原油等國際原物料價格不斷飆升，各國躉售物價全面攀升，惟在全球製造業產品產能過剩、勞動市場仍然疲弱及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下，消費者物價漲幅較為和緩。IMF 預測上年先進經濟體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由前年之 1.8%略升至 2.1%，本年將維持 2.1%。

為防範通膨復燃，各國紛紛改採升息措施，促使官方利率由史上最低水準回升，其中美國自上年 6 月起至

本年 3 月連續 7 次調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累計升幅為 1.75 個百分點。

國內方面，上(93)年由於全球經濟及貿易快速成長，帶動我國對外貿易強勁擴張；益以民間投資隨景氣升溫，廠商投資步調加快，民間消費因資產市場活絡、就業情勢改善，所得提高，成長力道增強，致經濟成長率達 5.71%。展望本(94)年，隨國際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加上比較基期相對較高影響，國內、外需求成長均將轉趨溫和，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本年經濟成長率為 4.21%。

由於國內需求升溫，蔬果因天候因素上漲，加上國際原油等原物料行情高漲，上年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1.62%；惟相較世界主要國家通膨仍屬溫和。由於國際原物料行情攀高，加上國內部分公用事業費率擬議調漲，以及實質利率偏低，物價上漲預期心理上升，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本年 CPI 年增率為 1.67%。

金融方面，本行 89 年底以來因應通貨緊縮風險所採行的持續寬鬆性貨幣政策，自上年下半年起開始調整，逐步導引利率回復至正常水準。上年 6 月以後，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緩步回升，至本年 3 月 25 日為 1.267%；五大銀行（台銀、合庫銀、一銀、華銀及彰銀）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在上年 5 月創 2.14%之歷史新低後略趨回升，至本年 2 月為 2.34%。貨幣總計數穩定

成長，上年 M2 平均年增率為 7.45%，本年 1 至 2 月平均為 6.35%。匯市方面，上年第 4 季以來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呈升值態勢，至 3 月 10 日曾升抵 30.790；之後，略趨回貶，至 3 月 25 日為 31.50，仍較上年底升值 1.32%。

二、經濟情勢

(一)景氣強勁復甦後趨緩

上年國內經濟表現十分亮麗，經建會編製之景氣燈號連續 9 個月出現代表景氣活絡的黃紅燈及紅燈，就業市場情形亦顯著改善。惟自第 4 季起，景氣燈號連同領先及同時等景氣指標均轉為下降趨勢，顯示景氣已由熱絡轉趨穩定。

上年上半年隨全球景氣強勁復甦及世界貿易量快速成長，我國外貿顯著擴張；加上資產價格翻升與失業情勢改善，內需快速回溫，益以前年 SARS（急性嚴重呼吸道症候群）疫情致基期偏低影響，經濟成長率達 7.29%。下半年在全球景氣擴張速度減緩，加以比較基期相對較高影響下，經濟成長率減緩，惟全年仍達 5.71%，為民國 90 年以來最高。本年隨國際景氣擴張步調續趨減緩，加上比較基期相對較高影響，國內、外需求成長均將轉趨溫和；行政院主計處預測經濟成長率降為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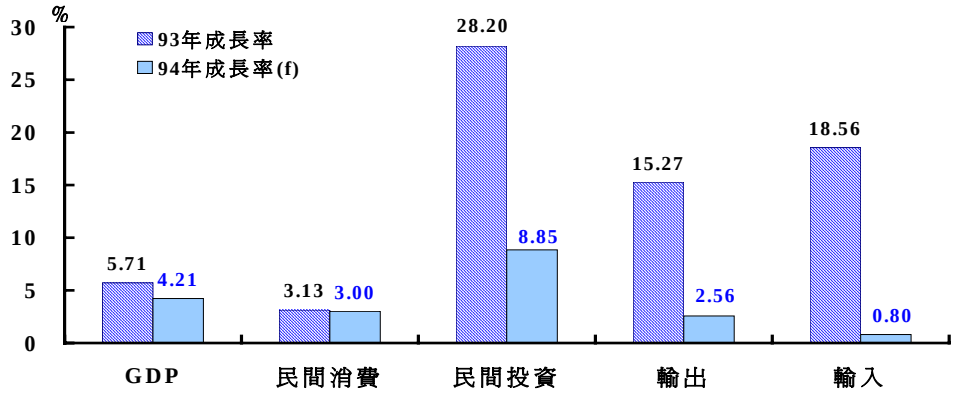

(二)民間消費溫和成長

上年上半年由於股市及房地產行情上揚，民間財富回增，加上就業情勢改善，且薪資所得增加，民間消費能力提升，益以 92 年上半年 SARS 疫情衝擊導致比較基數偏低，致民間消費成長率升為 3.98%。惟下半年，由於油價高漲與股市交投轉趨疲弱影響，第 3 季民間消費成長率降為 1.41%；第 4 季則在股市回溫及就業情勢持續改善下，國民旅遊與汽車銷售明顯增加，民間消費成長率再升為 3.27%，全年則為 3.13%，係 90 年以來最高。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本年全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3.00%。

(三)民間投資動能仍在

上年以來隨景氣擴張，市場需求增強，產能過剩現象改善，企業投資步調加速，尤其是半導體與薄膜液晶顯示面板（TFT-LCD）領導廠商進入擴廠裝機高峰，加上高鐵投資與航空機隊擴充之挹注，民間投資大幅成長，全年成長率達 28.20%。本年民

間投資雖比較基數已高，惟六輕四期與高鐵等延續性投資計畫持續推動，以及多座 12 吋晶圓廠與 TFT-LCD 廠將陸續裝機，仍可維繫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處預測全年民間投資成長率為 8.85%。

(四)對外貿易穩健擴張

在國際景氣擴張帶動下，我國進、出口暢旺。據海關統計，上年進、出口值分別成長 20.7%及 31.9%。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上年實質輸出、輸入分別成長 15.27%與 18.56%。

本年 1 至 2 月累計出口值成長 8.3%，主要出口市場中，居我國出口首位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占出口比重 36.2%）出口成長 6.2%，美國、日本及東協六國亦分別成長 9.8%、9.9%與 16.6%。各主要貨品出口，以化學品、機械、電機及鋼鐵產品成長較為顯著。本年 1 至 2 月累計進口值成長 11.2%，其中資本設備進口增加 14.9%，主因機械、飛機等進口增加所致；農工原料進口亦增加 9.4%，主因原油、鋼鐵及化學品等進口增加所致；消費品進口亦顯著增加 17.1%。

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本年實質輸出、輸入成長將明顯減緩，分別為 2.56%與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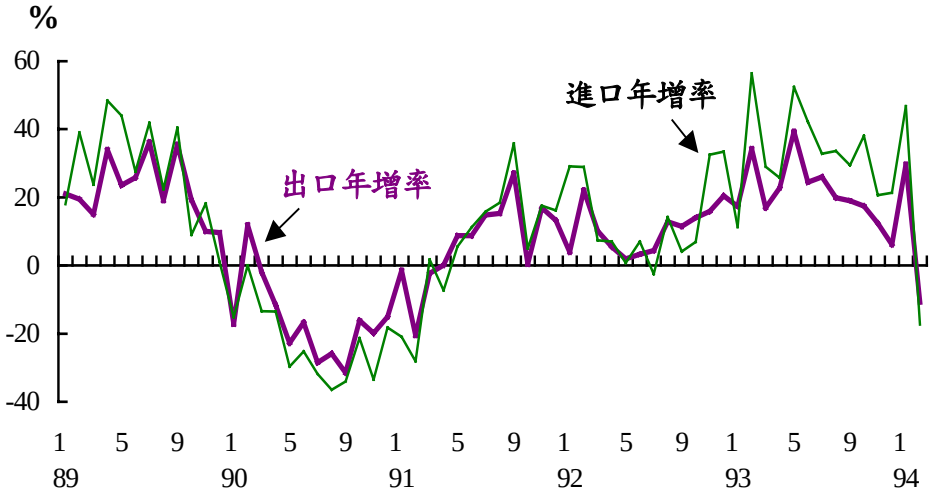

(五)工業生產溫和擴增

上年隨國際景氣加速復甦，我國出口暢旺，加上國內需求回溫，工業生產持續擴增，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為 9.85%。其中製造業增加 10.55%，且以資訊電子業增加 14.14%為最，金屬機械工業及化學工業亦分別增加 11.43%與 9.81%，民生工業則仍減少 0.34%。另按輕重工業區分，重工業增產 13.04%，輕工業亦增產 1.80%。就產品用途別言，生產財增加 13.78%，投資財及消費財亦各增加 4.00%與 4.31%。在產銷情況改善下，製造業銷貨利潤率回升，上年平均為 5.0%，係 87 年以來新高；設備利用率亦呈上升趨勢，上年平均為 80.1%，為近 4 年來新高。

本年初隨國際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加上比較基期相對較高影響，國內、外需求成長轉趨溫和，工

業生產成長受限，1 至 2 月工業生產指數平均年增率降為-0.48%；其中製造業減少 1.45%。另按輕重工業區分，重工業減產 0.17%，輕工業亦減產 1.16%。就產品用途別言，生產財減少 4.38%，消費財亦減少 0.43%，投資財則增加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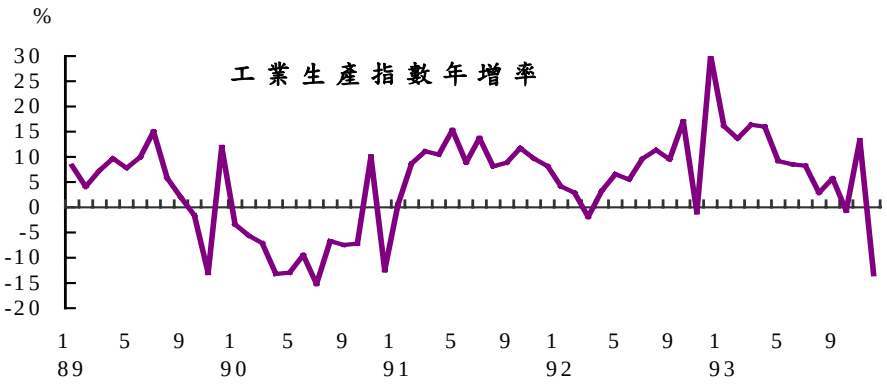

(六)失業情勢改善

上年由於景氣穩健復甦，廠商擴大徵才，加上政府持續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失業情勢改善。其中，上年平均就業人數約增加 21.3 萬人或 2.22%，年增率係 82 年以來新高，失業人數為 45.4 萬人，約減少 4.9 萬人或 9.68%，失業率為 4.44%，係 90 年以來新低。上年初起失業率逐月下降；5 月起受學校畢業生陸續投入就業市場之季節性因素影響而略呈回升，至 8 月為 4.67%；其後季節性因素消退再呈下降，至本年 1 月為 4.06%，係 90 年 5 月以來新低。2 月受農曆春節過後臨時性工作結束及轉換工作者增加影響，回升為 4.28%；1 至 2 月平均則

為 4.17%，較上年同期下降 0.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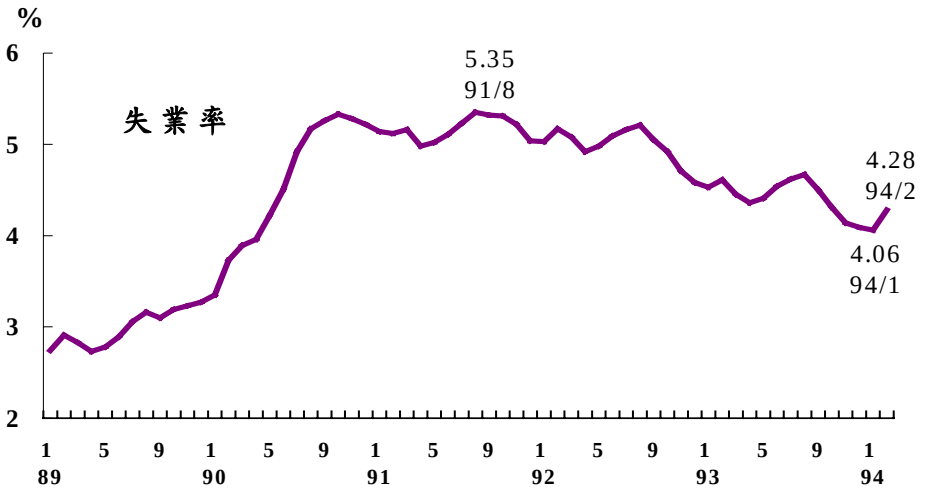

上年非農業部門每人每月平均薪資較前年同期增加 1.74%，其中經常性薪資增加 1.11%。同期間，製造業部門薪資則增加 2.60%，而勞動生產力成長 5.89%，致其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下降 4.26%，續呈下降趨勢。

(七)消費者物價溫和上漲

上年間受天候影響，蔬果及魚介等生鮮食品價格明顯上揚，加上進口原油、化學品及基本金屬等國際行情上揚，國內相關產製品躉售價格部分反映調漲，尤其是油料費五度反映調高；惟因國內零售市場競爭激烈，成本轉嫁困難，零售物價調漲不易，加上薪資升幅不大，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持續下降，房租等服務類價格維持平穩，均對國內 CPI 發揮相當程度的穩定作用。上年 CPI 平均年增率為 1.62%；

不包括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之 CPI（即核心 CPI）年增率僅為 0.71%，尚稱平穩。本年 1 至 2 月平均 CPI 與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為 1.22%及 0.78%，維持溫和上漲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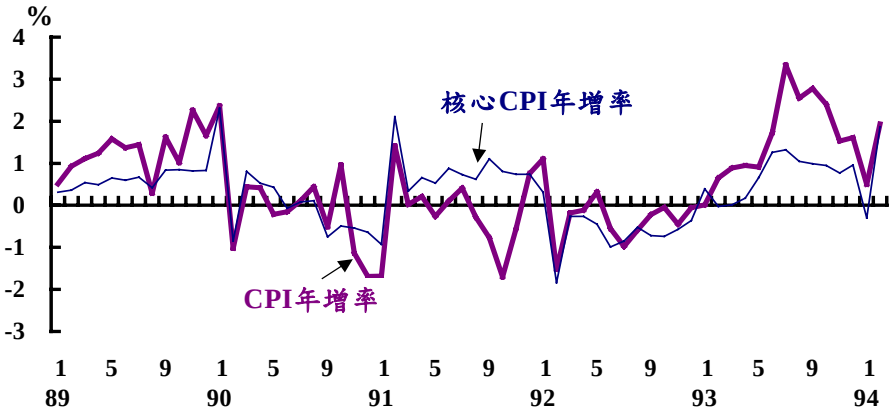

展望本年，由於國際原物料行情攀高，國內躉售物價（WPI）上揚，對 CPI 具遞延效果，且菸品健康捐及部分公用事業費率擬議調漲，加上實質利率偏低，物價上漲預期心理仍在；惟因新台幣升值減輕輸入性通膨壓力，零售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益以房租等服務類價格仍將平穩，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本年全年 CPI 年增率為 1.67%。

三、金融情勢

(一)短期利率轉趨上升，長期利率回跌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上年 5 月下降至 0.97%之歷史低點後，因債券型基金規模持續縮減，市場資金略為轉緊，加上本行調高貼放利率之影響，隔

夜拆款利率回升，至本年 2 月為 1.203%；3 月初以來均維持在 1.20%左右，3 月 25 日復受本行第三度調高貼放利率之影響，升為 1.267%。反映資金寬鬆情勢，台銀、合庫銀及三商銀(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於上年 5 月創下歷史新低之 2.14%後，略微回升，至本年 2 月為 2.34%；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上年前三季均維持 1.40%，至本年 2 月升為 1.59%。十年期公債殖利率上年 3 月降至谷底之 2.33%後，一度反彈回升，至 6 月為 2.97%；之後因股市交投轉淡及市場擔心高油價可能衝擊經濟而回軟，至本年 2 月為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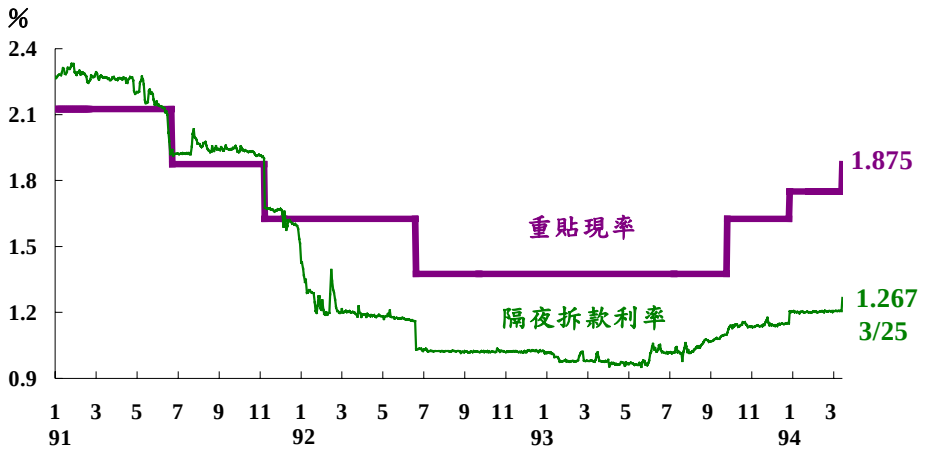

(二)銀行放款與投資穩定成長

上年以來，隨著景氣明顯復甦、銀行積極推動消費金融業務，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年增率攀升，至上年底為 8.65%。本年以來成長略趨減緩，至 2 月底為 8.18%。若包含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

資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轉銷呆帳金額與出售之資產，以及直接金融，則本年 2 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 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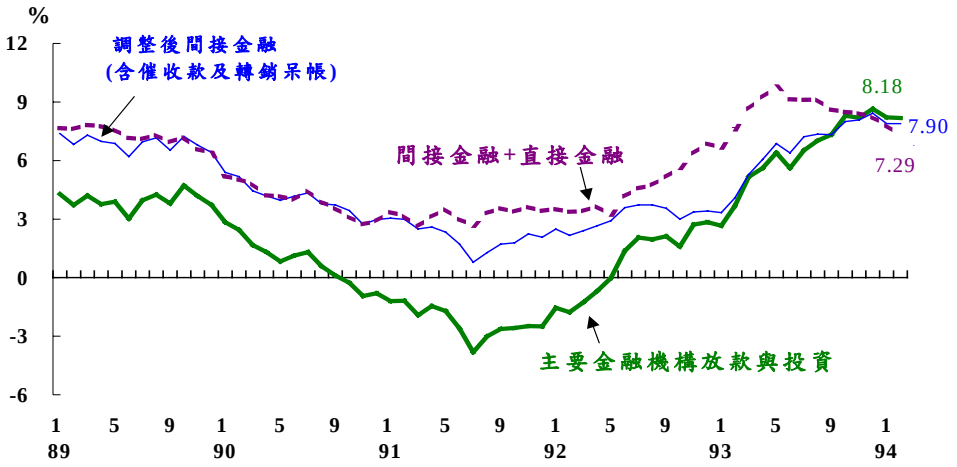

(三)貨幣總計數年增率攀升後趨緩

上年初以來，因銀行授信隨同經濟活動活絡快速成長，加上外資大量淨匯入，日平均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逐月走高，至 5 月為 8.58%；之後因外資持續淨匯出，加上比較基期相對較高而回降。上年全年平均 M2 年增率為 7.45%；本年以來，隨著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1 至 2 月平均年增率降為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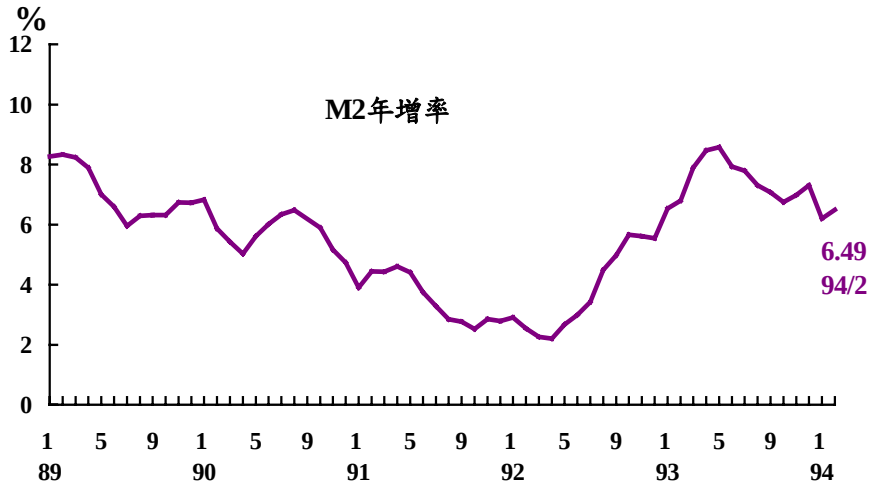

(四)債券市場交投活絡

上年第 1 季，由於市場資金充裕，公債殖利率呈震盪走低；第 2 季以來，由於景氣復甦力道增強，市場預期利率上升之影響，債市交易清淡，公債殖利率再度彈升；惟第 3 季起受聯合投信事件衝擊，部分債券型基金遭大量贖回而將資金轉向債市避險，使得公債殖利率回跌。累計上年債市成交總額為 205 兆 9,252 億元，較 92 年略增 1.13%，其中買賣斷交易 123 兆 4,456 億元（比重 59.95%），減少 2.47%，附條件交易 82 兆 4,797 億元(比重 40.05%)，增加 7.04%。本年 1 至 2 月債市避險需求增加，交投活絡，成交金額達 36 兆 5,798 億元，較上年同期大增 57.60%。

(五)新台幣匯率升值

上年初受日圓走強、外資匯入等影響，匯市供過於求，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呈升值走勢，至 4

月 13 日達 32.798。之後，因中國大陸加強實施宏觀調控政策，加上美國升息，國際美元轉強等影響，國際資金陸續撤離亞洲，新台幣匯率遂呈貶勢，至 8 月 16 日為 34.195。隨後台股反彈回升，外資再度匯入，新台幣匯率緩步回升；10 月中旬起復因市場憂心美國經常帳赤字問題，國際資金大舉流向歐元與亞洲貨幣，國際美元益發疲弱，新台幣匯率升值態勢轉趨明顯，至上年底為 31.917。本年以來新台幣匯率持續升值走勢，至 3 月 10 日為 30.790；3 月中旬起因市場預期美國 Fed 升息可能轉趨積極，國際美元反彈，國內因外資轉呈匯出及銀行買入部位，致外匯市場需求大於供給，新台幣匯率回貶，至 3 月 25 日為 31.50，惟仍較上年底升值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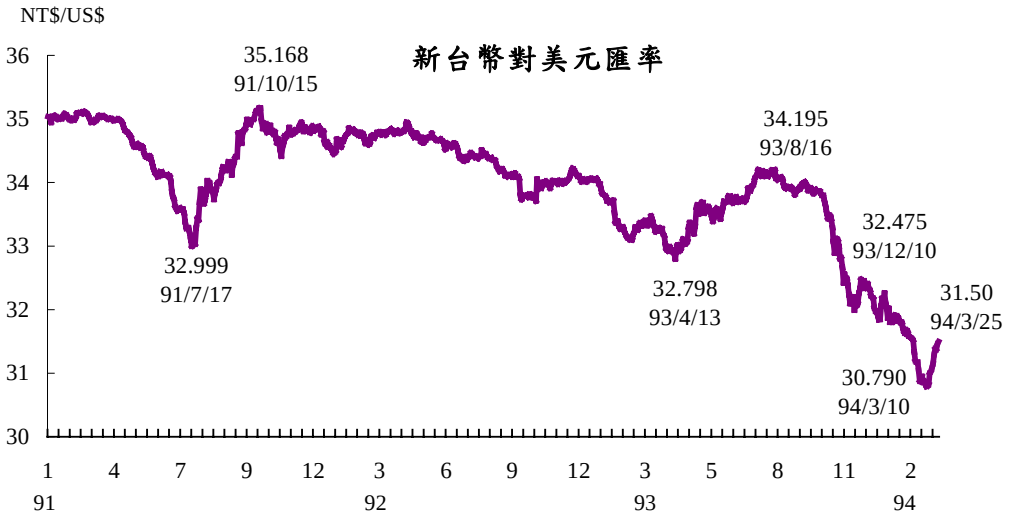

(六)房地產市場行情上揚

隨國內景氣復甦，加以政府續辦優惠房貸及土

地增值稅減半徵收等措施，激勵民眾購屋需求，房地產市場景氣自 92 年第 3 季起逐漸增溫。上年上半年房地產市場買氣旺盛，生產面顯著擴張，房價亦普遍翻揚。惟受房價上漲、利率回升以及住宅新增供給銳增影響，上年第 3 季以來市場銷售情形逐漸轉緩，至上年第 4 季購屋者對未來房價信心已連續 3 季下降。

就市場推案而言，業者積極推出住宅預售個案，加以基期偏低，上年全年累計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成長 49.87%；另核發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則成長 5.19%。本年 1 月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僅成長 1.05%，主因上年比較基期墊高所致；另由於大量新成屋陸續完工釋出，核發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大幅成長 45.42%。

房地產交易價格方面，與 92 年同期比較，上年第 4 季國泰房價（市場新推案價格）指數上漲 6.15%；信義房價指數（含中古屋與成屋交易成交價格）上升 10.07%，均連續 6 季走高，惟漲勢略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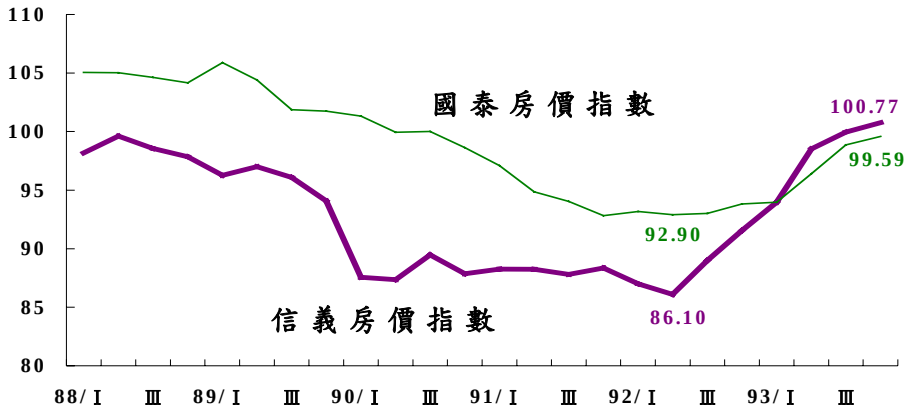

參、本行貨幣政策

為提振國內景氣，並紓緩通貨緊縮壓力，本行自89年底開始調降利率，至92年6月底止，共調降15次。本行重貼現率由89年6月27日之4.75%，降為92年6月27日之1.375%，降幅達3.375個百分點；銀行存放款利率亦隨之下降。此外，本行亦輔以非傳統性貨幣政策，陸續推動辦理優惠房貸專案，協助穩定房地產價格。該等政策措施均有助於提升民間消費能力，改善銀行資產品質，增強銀行授信能力，以促進經濟成長及帶動物價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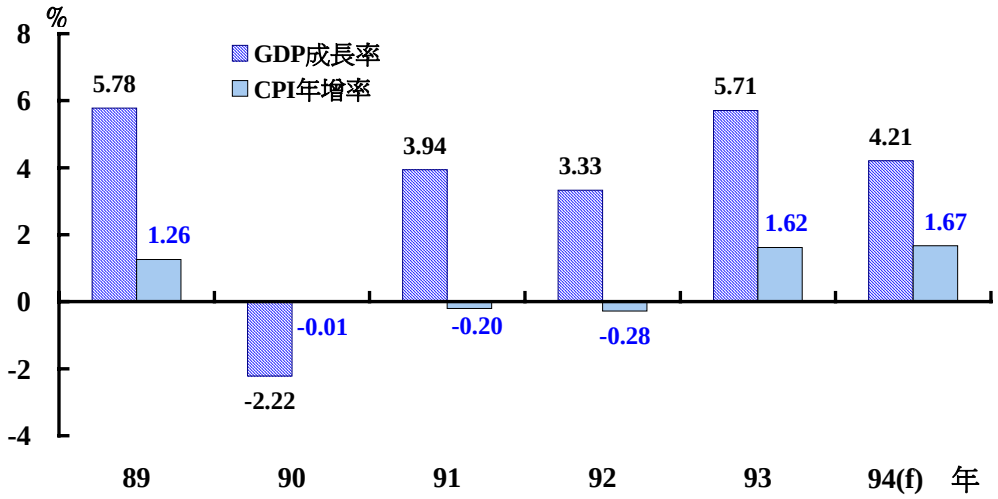

上年以來隨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及國內經濟加速成長，通膨潛在壓力逐漸升高，本行貨幣政策自下半年起開始調整，逐步回歸中性立場，導引利率回復至正常水準，於上年10月1日、12月31日及本年3月25日，三次調升重貼現率計0.5個百分點。茲將上年9月以來本行貨幣政策調整之主要考量因素進一步說明如次：

一、由於本行寬鬆貨幣政策有效激勵景氣，91 年以後，經濟景氣逐漸復甦，93 年經濟成長率高達5.71%，惟因進口物價上漲，又蔬菜水果因天候影響價格大幅上漲，93 年 CPI 年增率由負轉正，通膨壓力升高。

二、本行為維持物價穩定，乃於 93 年 10 月 1 日、93 年 12 月 31 日及 94 年 3 月 25 日，三次調升重貼現率計 0.5 個百分點，目前重貼現率為 1.875%。由於調升的幅度不大，且係過去累計降幅達 3.375 個百分點後之微幅修正，因此對企業資金成本的影響有限。

三、近來，5 年期以下實質利率均為負數，例如本年 3 月 23 日，五大銀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為 1.59%，扣除 CPI 預測年增率 1.67%，實質利率為 –0.08%；且各期別實質利率均較美、日、韓及歐元區為低，顯示台灣實質利率仍低，不致影響民間消費與投資意願。

四、經濟成長果實理應以工資、利息、利潤及租金的方式，合理分配給生產要素。本行貨幣政策方向須有所調整，逐步導引利率回復至正常水準。

展望未來，本年經濟將穩定擴張，物價漲幅尚屬溫和。本行將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適時採行必要措施，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台灣、美國、日本、韓國與歐元區實質殖利率曲線(94/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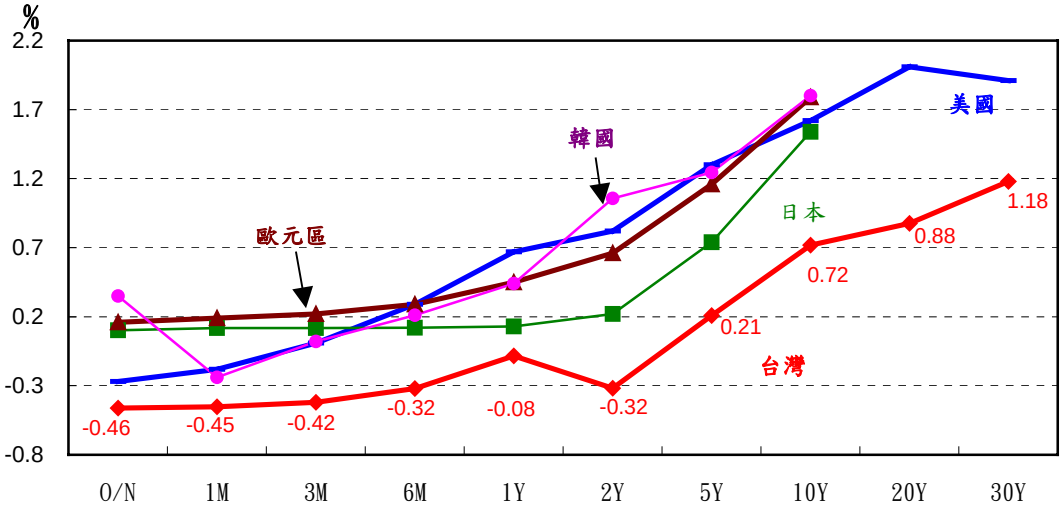

註: 美國、日本及歐元區CPI係IMF估計值，94年全年平均值分別為3.00%、-0.10%及1.90%；台灣CPI係行政院主計處估 算，94年全年平均值為1.67%；韓國CPI 係其央行自估，94年全年平均值為3.00%。

肆、本行外匯政策

一、新台幣匯率制度為管理浮動制度

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係指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匯市若因不正常因素干擾，造成匯率大幅波動時，本行會進場調節，以維持匯率的動態穩定。

就匯市供需原理來說，當美元供給大於需求時，美元價格應該下跌，即新台幣應該升值；反之，若美元需求大於供給時，美元價格應該上漲，即新台幣應該貶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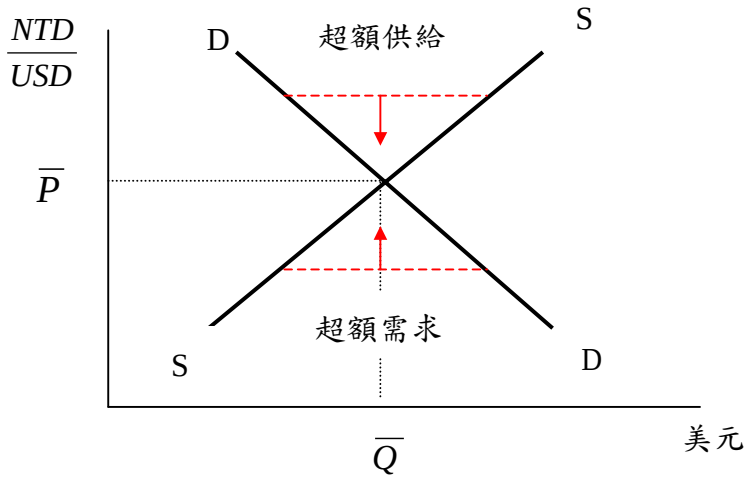

二、匯率政策

匯率在短期間經常受到預期心理之影響而過度波動 (overshooting)，而且預期心理常會自我實現 (self-fulfilling)，以致匯率常會偏離反映基本經濟情勢應有之價位。

因此，當市場因季節性及偶發性因素干擾，致匯率過度波動時，中央銀行必須適度進場調節，以維持匯率之動態穩定，此為各國中央銀行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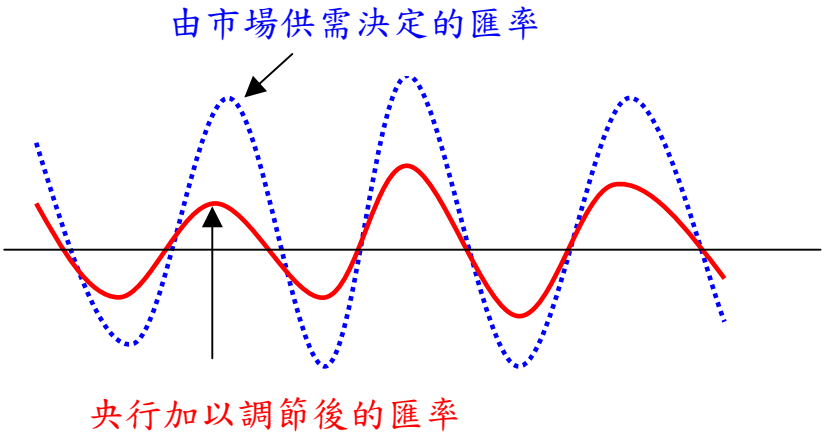
由市場供需決定的匯率
央行加以調節後的匯率

伍、結語

以上謹就當前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貨幣、外匯政策執行情形提出簡要報告。至於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經理國庫及金融業務檢查等業務概況則置於附錄，敬請卓參。本行業務素承　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隨時指教。謝謝！

附錄：本行業務概況

壹、調節金融

一、調升本行各項融通利率

鑑於國內景氣持續擴張，物價上揚之風險提高，為消弭通貨膨脹預期心理，本行於上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及本年 3 月 25 日分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0.125 及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利率分別為年息 1.875%、2.25%及 4.125%。

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本年以來，本行為維持貨幣總計數之適度成長與金融市場穩定，以發行本行定期存單及票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進行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至本年 3 月 21 日止，共計發行定期存單 5 兆 4,326 億元，到期兌償 5 兆 1,768 億元，未到期餘額為 3 兆 8,187 億元。

三、銀行實施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

為導正舊房貸利率偏高及「基本放款利率」調整僵化問題，本行自 90 年上半年起，鼓勵銀行辦理指數型房貸，以及實施基準利率訂價制度，並將以基本放款利率計息之舊貸款轉換為指數型房貸或以基準利率計息。目前辦理情形如次：

(一)截至本年 1 月底止，本國銀行以基本放款利率

計價之舊房貸，僅占房貸總餘額之 3.94%，以基本放款利率計價之舊貸案件，僅占新台幣放款總餘額之 5.77%。

(二)目前各銀行承作指數型房貸之平均利率約為年息 3.80%，各銀行基準利率水準約為年息 3.78%。

四、輔導基層金融機構辦理指數型房貸與基準利率訂價制度

鑒於本國銀行已全部實施指數型房貸與基準利率訂價制度，為提升基層金融機構競爭力，本行自上年 5 月起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辦理此兩項新訂價制度。截至本年 3 月 8 日止，信合社已全部實施，農漁會信用部已實施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之家數分別為 98 家與 79 家，預計本年 6 月底前可全部實施。

五、協助推動實施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

為消除短期票券清算風險及提昇作業效率，本行會同財政部協助「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建置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自上年 4 月 2 日起正式運作。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並與該系統連結，以款券同步交割方式，辦理票券交易款項之清算。

貳、通貨發行

一、發行狀況

（一）本行為因應平時及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對各類券幣需要量之供應，均事前予以妥善規劃，俾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本年2月初因農曆除夕、春節(2月8、9日)屆臨，新台幣發行額急遽攀升為1兆2,365億元；春節過後，發行額逐漸減少，至2月底為9,98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509億元或17.80%。

（二）本年2月底各類鈔券流通情形：貳仟元券占鈔券總發行額2.82%，壹仟元券占82.62%，伍佰元券占6.44%，貳佰元券占0.31%，壹佰元券占7.15%，伍拾元以下小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66%。

（三）上年1月6日發行「九十三年版精鑄套幣」、1月9日發行「國道三號全線完工通車紀念銀幣」。

（四）上年8月10日發行「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

（五）本年1月21日發行「乙酉雞年生肖紀念套幣」。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8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17條規定公告之，以昭幣信。上年全年共抽查存放台銀總、分行發庫之庫存計39處，均符合規定。本年1至2月共查核台銀發庫5處，帳載與庫存數相符。

三、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經請台灣銀行等有關單位加強整理回籠券。凡檢出之污損髒舊鈔券，經台灣銀行整理作廢，彙集相當數量後，由本行會同財政部及各有關單位代表監點後，交中央印製廠銷毀。連同安裝於台灣銀行發行部、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等鈔券整理機組之線上銷毀，總計上年全年共銷毀作廢券 8 億 2,734 萬餘張；本年 1 至 2 月銷毀作廢券 4,156 萬餘張。

另依「中央銀行委託中央造幣廠整理回籠硬幣作業要點」，由中央造幣廠進行回籠幣整理及作廢幣銷毀等作業。總計上年全年共銷毀作廢幣 3 億 580 萬枚；本年 1 至 2 月銷毀作廢幣 3,200 萬枚

四、鈔券及硬幣生產

中央印製、造幣兩廠，上年全年共印鑄各類鈔券8億1,100萬張，硬幣1億2,000萬枚。本年1至2月間印鑄各類鈔券1億張，硬幣2,778萬枚。

參、外匯管理

一、外匯市場操作

(一)適時採行外匯措施，維持外匯市場穩定

1、採取有彈性之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以維持新台幣匯率之動態穩定。

2、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3、鼓勵廠商平時採取避險措施，對大額資金進出更應辦理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避險，以減輕匯率過度波動的衝擊。

4、敦促外資注意匯入資金之用途，務必與匯入申報投資證券之目的相符。

(二)維護外匯市場交易紀律，加強外匯市場風險管理

1、加強遠匯實需原則之查核，使廠商之外匯交易與國內經貿活動密切結合，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2、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以降低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之系統性風險。

3、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以維護匯市紀律。

(三)擴大外匯市場

1、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

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核准增加外匯指定銀行 35 家，核准增加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 57 家，不但增加外匯市場的參與者，也提高外匯指定銀行的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2、金融商品多元化

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開放銀行辦理各項新種金融產品案件達 189 件，可提高銀行服務層面、滿足客戶避險與理財需求及擴展外匯市場交易項目。

3、擴大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

(1)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充分融通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有效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2)上年台北外幣拆款交易量為 1 兆 4,907 億美元，上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132 億美元；本年 2 月底拆款交易餘額升為 147 億美元。

外幣拆款交易量及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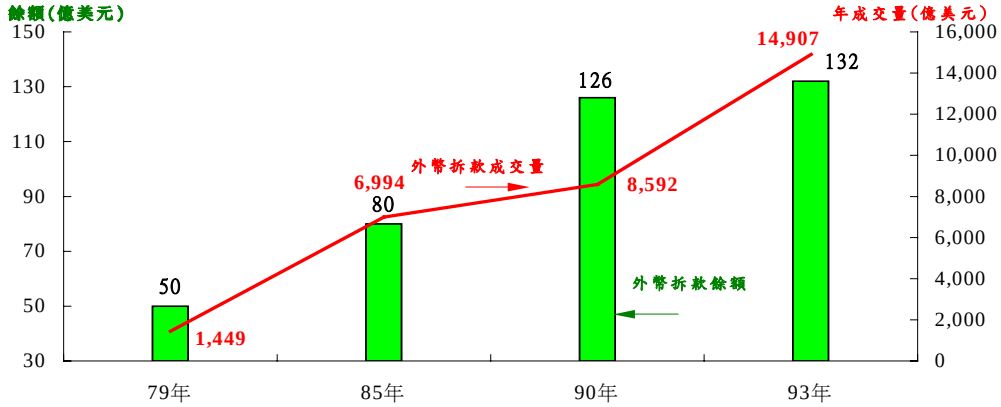

(3)上年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1,990 億美元，較 92 年（1,092 億美元）成長 82.2%。上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468 億美元，本年 2 月底降為 431 億美元。

二、外匯資產營運

(一) 外匯存底變動

本年 2 月底本行外匯存底為 2,466 億美元，較 92 年底增加 400 億美元。

外匯存底增加之主要因素：(1) 外資淨流入；(2)廠商提前出售遠期外匯；(3)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4)貿易出超；(5)外匯存底中歐元、日圓等外幣升值，折計之美元增加。

(二)有效運用外匯存底

本行對外匯存底之管理及營運，除秉持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基本原則外，並兼顧協助我國經濟、金融發展及產業升級等方面之經濟效益。其主要措施如下：

1、銀行辦理公民營廠商進口機器設備等所需外幣資金，均得自外匯市場購入，本行視市場供需亦得予以調節支應。

2、目前本行提撥種籽資金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

拆放，並積極辦理換匯交易，以支應本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外幣資金。

3、將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以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協助我國在當地投資廠商之需要。

三、兩岸金融

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

全體 OBU 本年 1 月份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78.78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前之間接匯款)增加 75.31 億美元或 22 倍。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亦持續上揚，至本年 1 月底達 183.89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69.41 億美元或 60.63%，顯示 OBU 逐漸成為海外（含中國大陸）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四、外匯管理

(一)簡化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結匯手續

配合金管會證期局上年 6 月 15 日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取消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須經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本行於上年 6 月 16 日通函銀行業受理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申請結匯投資本金或收益，無須再

確認本行同意函；登記有案之外資，投資國內股市之資金進出已完全自由。

(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強化我國與國際金融組織之往來互動

上年1月至本年2月同意富邦金控等13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40億美元、台塑石化等62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71億美元、馬來西亞立港(馬)股份有限公司來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計新台幣6億元，以及同意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CED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計150億元。

肆、經理國庫

一、經理國庫

（一）國庫收付業務

1、經收國庫收入

上年全體國庫機構經收之國庫收入共計2兆6,564億元，較92年增加1,511億元或6.03%。本年1至2月經收4,345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81億元或15.24%。

2、經付國庫支出

上年全體國庫機構經付之國庫支出共計2兆6,368億元，較92年增加1,159億元或4.60%。本年1至2月經付4,233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70億元或9.99%。

3、經理國庫存款

上年底經理國庫存款餘額為510億元，較92年底增加195億元或61.90%。本年2月底餘額為622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17億元或15.83%。

（二）機關專戶存款業務

1、中央政府各機關存放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上年底餘額為1,261億元，較92年底增加25億元或2.02%。本年2月底餘額為1,233億元，較上年

同期增加106億元或9.41%。

2、中央政府各機關存放本行以外其他代庫機構機關專戶存款，上年底餘額為4,361億元，較92年底減少204億元或4.47%。本年2月底餘額為4,009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20億元或7.39%。

（三）中央政府暨各機關存放所有代庫銀行存款，上年底餘額共計6,132億元，較92年底增加16億元或0.26%。本年2月底餘額計5,864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31億元或5.34%。

二、經理公債及國庫券

（一）經理中央政府公債

1、發行標售

上年共標售13期中央登錄公債4,650億元，較92年增加102.5億元或2.25%。本年1至2月標售3期中央登錄公債1,100億元，與上年同期相同。

2、還本付息

上年經付公債到期還本2,394億元，經付公債到期利息1,140億元，經付本息合計3,534億元，較92年增加1,663億元或88.88%。本年1至2月經付公債到期還本407億元，到期利息300億元，經付本息合計707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78億元或20.11%。

3、未償餘額

上年底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為2兆7,292億元，其中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為2兆6,944億元，約占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之99%。本年2月底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為2兆7,985億元，其中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為2兆7,650億元，約占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之99%，較上年同期增加10.53%。

（二）經理國庫券

1、發行標售

上年標售6期登錄國庫券1,309億元，較92年增加709億元或118.17%。

2、未償餘額

本年2月底登錄國庫券未償總餘額為1,30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09億元或118.17%。

三、國庫保管

上年底保管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種有價證券共97萬2,238張（面額計新台幣7,512億元及美金1.5億元），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1,537件。本年2月底保管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種有價證券共97萬2,573張（面額計新台幣7,509億元及美金1.5億元），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1,535件。

四、重要措施

（一）有效管理代庫機構，提昇代庫服務品質

本行經理國庫，除積極檢討國庫業務，簡化代庫作業程序，配合修訂相關業務規章及國庫業務手冊外，並視實際需要適度調整國庫經辦行之委設。上年以來，因鑑於各地區國庫經辦行之委設已漸達適當家數範圍，故僅就偏遠地區及配合機關特殊需要者增委4處。截至本年2月底止，本行委設國庫經辦行計351家，達到提昇國庫收付之效率，減輕各機關及代庫機構作業之負擔，以及普設代庫機構之目標。

（二）完成增額公債標售及發行作業

為有效建立指標公債及建構債券市場殖利率曲線，並配合「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之政策，以及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資本市場工作小組第三分組「健全債券市場發展」之改革議題，本行積極規劃建立無實體公債增額發行機制，並完成相關電腦系統之修正，已於上年順利完成5年、10年及20年等4期增額公債之標售及發行作業。

（三）加速推動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

本年2月底無實體公債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已達99%；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共2兆7,650億元，

約占整體債券市場(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外國債券及受益證券)未償餘額之55%，而其在次級市場交易量則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85%，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並深受投資大眾肯定。

(四)增設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擴大服務投資大眾

為因應無實體政府債券市場規模日漸擴大之需要，積極擴增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截至本年2月底止，本行委託之清算銀行為19家，經辦行1,535家，提供投資大眾更便捷的服務，藉以提高民眾購買公債、國庫券之意願，並促進公債市場之活絡發展。

(五)完成規劃發行交換公債

為加強政府債務管理、執行釋股預算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已於上年12月完成交換公債相關電腦系統功能之建置、測試、人員訓練及要點修正等各項籌備作業，將可因應未來交換公債之發行正式運作。交換公債係以中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票(公股)作為交換標的，投資人可選擇交換為股票或持有公債。交換公債之推出，將進一步促進債券市場商品多樣化，降低政府債息負擔，並有利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展。

伍、金融業務檢查

本行原係遵照中央銀行法第 38 條賦予之職責，及接受財政部依銀行法第 45 條規定之委託，依「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對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業務檢查。上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成立後，本行不再參與金融機構經常性一般業務檢查，僅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與本行貨幣、信用、外匯及支付系統等業務有關之專案檢查。茲將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底止金融業務檢查執行情形臚列如次：

一、實地檢查

(一)金管會成立前

1、一般業務檢查

係依年度檢查計畫，對金融機構全盤業務作一般性之檢查。上年 1 至 6 月底，共辦理總分支機構一般業務檢查 126 單次。

2、專案業務檢查

係視實際需要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機動辦理之檢查。上年 1 至 6 月底，共辦理專案檢查 83 單次，包括金融機構配合本行各項政策辦理情形（如舊版券幣收兌情形及外匯業務等）、授信業務、內部稽核、總行對海外分行之監管及民眾檢舉事項等。

3、檢查結果皆撰提報告，送請財政部處理。有關業務方面應予糾正及建議改善事項，則由本行逕函受檢單位改善函復。

(二)金管會成立後

截至本年 2 月底，共辦理與本行業務有關（如舊房貸轉換為指數型房貸、存款準備金、外資匯入資金及外匯部位、遠期外匯交易及新台幣偽鈔處理作業等）之專案檢查 91 單次。

二、場外監控

本行依各類金融機構定期申報之財務及業務等電腦媒體資料，於審閱檢核後，利用報表稽核電腦系統分析評估個別金融機構業務、財務現況及法令規定遵循情形，作為本行及有關單位監理、督導及金融檢查作業之參考。

三、追蹤考核

(一)金管會成立前

1、追蹤金融機構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並對「應予糾正」事項派員實地覆查。

2、督導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加強內部稽核，除審核其稽核報告外，另依據「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及「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其 92 年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考核。

(二)金管會成立後

1、除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追蹤改善情形外，並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檢報告所提缺失涉及本行規定部分，函請受檢機構改善見復。

2、訂定「金融機構違反中央銀行主管法規之處分及處理事項作業程序」，就檢查意見涉及違反本行主管法規部分予以處分。

四、國際金融監理合作與聯繫

因應國際間對合併監理之要求，掌握國際金融監理最新趨勢，除加強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聯繫外，並派員實地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業務。

（一）對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實地檢查，完成美國及新加坡等 6 單位之一般業務檢查。

（二）審核本國銀行海外分支單位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檢送之檢查報告，對有缺失之單位發函督促依照當地監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注意提升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功能。

（三）加強蒐集國際金融監理資訊，如國際清算銀行（BIS）頒布之各項規則、主要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等之金融監理措施，並摘譯或研提相關報告，除作為本行業務處理之借鏡外，部分並函送其他監理單位參考，以共享資訊。

五、本期間重要金融監理措施

（一）針對部分進行組織改造之銀行，邀請其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來行說明改造計畫及辦理情形，督促其注意風險管理及各項配套措施等，以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銀行健全經營。

（二）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除將有關資料彙整供決策參考外，並送請金管會銀行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及存保公司卓參。

（三）持續蒐集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各國監理機關及金融界所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報告及最新動態，研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其對央行政策與金融市場影響」及「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我國監理機關因應之道」報告；並派員參加金管會銀行局及銀行公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就新資本協定及風險模型在我國之適用性、法規修訂及監理審查議題等，積極提供意見及研提建議。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涉及中央銀行或其他部會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彙整提出本行可與其他監理機關資訊交流項目。並配合建置完成「金融監理資訊共享機制」有關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之資料交換平

台，整併金融業提報金融監理相關資訊。